

《中卫市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近年来，科技创新在推动中卫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愈发凸显。随着国家和自治区层面不断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出台一系列强化科技创新管理、提升科研绩效的政策措施，对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我市在以往的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和实施过程中，暴露出存在管理流程不够规范、职责划分不够清晰、监管力度有待加强等问题，难以适应新形势下科技创新发展的需要。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优化我市科技资源配置，规范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提高项目实施质量和财政科技资金使用效益，结合中卫市科技创新实际情况，现对原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完善。

二、起草目的

强化责任落实：清晰界定市科技局、两县一区科技局、项目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以及相关人员在项目管理中的职责，促使各方切实履行职责，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规范过程管理：通过明确项目从申报、立项、实施到验收的全流程管理规则，减少管理过程中的模糊地带和随意性，确保项目管理工作有章可循，提高管理效率和透明度。

优化资源配置：合理规划和分配有限的财政科技资金，引导创新资源向高新技术、社会发展、农业农村等重点领域倾斜，提高科技资金的投入产出效益，推动我市科技创新能力整体提升。

三、起草依据

国家政策法规：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等国家层面关于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科研经费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确保我市管理办法与国家政策导向保持一致。

自治区管理规定：依据《自治区科技厅关于深化自治区科研项目管理改革的通知》（宁科资配字〔2020〕51号）《宁夏回族自治区重点研发计划管理办法》（宁科规发〔2021〕3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自治区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22〕53号）等自治区出台的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及相关实施细则，借鉴银川市、石嘴山市等地区在科技项目组织实施、监督管理、绩效评价等方面的成熟经验和做法，结合本市实际进行本地化调整和完善。

四、起草过程

调研准备阶段：成立起草工作小组，组织开展广泛深入的调研活动。通过查阅国内其它地级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的成功经验资料，对近年来科技计划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面梳理分析，

收集项目承担单位、项目主管部门、科研人员以及相关专家的意见和建议，掌握当前项目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各方诉求，为起草工作奠定坚实基础。

初稿起草阶段：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结合国家、自治区相关政策法规和本市实际情况，起草工作小组按照规范、科学、合理、可操作的原则，对管理办法的框架结构和具体内容进行精心设计和撰写，形成《中卫市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初稿）》。

征求意见阶段：将管理办法初稿印发至市直有关部门、两县一区科技主管部门以及相关专家学者，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在此期间，共收到反馈意见 14 条，对部分意见进行吸收采纳。

修改完善阶段：起草工作小组对收集到的意见和建议进行逐条梳理分析，组织召开专题研讨会，对管理办法初稿进行反复修改完善。积极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充分论证，确保管理办法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经过多轮修改，最终形成了《中卫市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送审稿）》。

五、主要内容说明

《中卫市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共六章三十七条，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章总则（共六条）：明确管理办法的制定目的、依据、适用范围，对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的定义和范围进行界定，阐述项目管理遵循的基本原则和项目管理运营模式。

第二章职责（共八条）：详细规定项目行政主管部门、项目

推荐单位、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接受市科技局委托提供咨询服务的评审专家、协助项目管理的第三方专业机构承担相关职责。

第三章立项（共九条）：对项目申报方式、遴选程序、申报材料、项目评审、项目公示、合同签订进行明确规定，确保立项过程的公平、公正、科学。

第四章验收（共五条）：规定项目需要经费审计的标准，验收专家的组织构成，三种验收意见（合格、不合格、结题）具体标准以及具体处理方式，要求承担单位在项目验收通过后进行科技成果登记，成果发生技术转移时，办理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第五章监管（共八条）：制定项目验收的标准、程序和要求，在项目管理过程中，建立了谈话、回避、保密、承诺、免责、变更、评价、经费管理等制度，促进项目评审立项、过程管理、绩效评价、经费使用规范运行。

第六章附则（共一条）：说明管理办法的解释权归属，规定管理办法的实施日期和有效期等。对管理办法实施过程中的相关问题进行补充说明，确保管理办法的顺利施行。